

禁止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第三次会议

Distr.: General
30 January 2025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2025 年 3 月 3 日至 7 日，纽约

临时议程

1. 会议开幕。
2. 选举主席团成员。
3. 通过议程。
4. 确认会议秘书长。
5. 在缔约国会议闭会期间按照第 45 条通过的决定。
6. 工作安排。
7. 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：
 - (a)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；
 - (b)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。
8. 高级别会议：联合国秘书长的讲话和高级官员的讲话。
9. 专题辩论：核冲突对人类的危险及其毁灭性的人道主义后果。
10. 一般性意见交流。
11. 审议《条约》的现况和实施情况以及对实现《条约》的目标和宗旨具有重要意义的其他事项：
 - (a) 关于拥有、持有或控制核武器的宣言(第 2 条)；
 - (b) 普遍性(第 12 条)；
 - (c) 逐步实现消除核武器(第 4 条)；
 - (d) 受害者援助、环境补救和国际合作与援助(第 6 和第 7 条)；
 - (e) 国家执行措施(第 5 条)；



(f) 对实现《条约》的目标和宗旨具有重要意义的其他事项：

- 一. 为有效执行《条约》提供科学和技术咨询；
- 二. 执行《条约》的闭会期间架构；
- 三. 《条约》与现有核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互补性；
- 四. 执行《条约》的性别平等条款；
- 五. 《禁止核武器条约》下的国家安全关切协商进程。

12. 财务事项。

13. 审议大会的筹备工作：

- (a) 选举主席；
- (b) 日期和地点。

14. 其他事项。

15. 审议并通过会议最后文件。

16. 会议闭幕。
